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0次会议审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就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现将回复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组报告书释义相同。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

重庆金嘉兴借入西部证券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 15,000.00 万元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偿还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为取得瑞丰印刷实际控制权，在 2014 年-2015 年间，由深圳轩建发向瑞丰印刷两次增资、受让深圳宝源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外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双方约定本次借款 15,000.00 万元的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利率为 11%/年，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 15,000.00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另外，重庆金嘉兴所持瑞丰印刷 83.80% 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

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